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特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特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特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特光电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3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合特光电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8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特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张群芳持股35%，张群芳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张群芳以其持有的合特光电35%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

担保保证，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2、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特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1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3年）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8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特光电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090984217D，法定代表人：张群芳，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特光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417,166.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9,579,131.70元，负债为人民币838,035.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38,035.18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27,695.01元，净利润为-2,073,320.5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特光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405,012.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6,750,603.42元，负债为人民币7,654,409.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654,409.39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5,958,061.78元，净利润为-14,208,528.28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产线建设的资金需求，合特光电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合同金额约五千余万元，企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合特光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 7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融资业务系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产线建设所需，公司对其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且张群芳以其持有的合特光电 35%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合特光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产线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9,200.00 万元（包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2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44,290.73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